

大陸公司申請許可及分公司登記應附書表

- | | |
|--|--------------------------------|
| <u>1.設立許可及登記</u> | <u>18.停業</u> |
| <u>2.改派在臺灣地區代表人</u> | <u>19.復業</u> |
| <u>3.增加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u> | <u>20.延展開業</u> |
| <u>4.減少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u> | <u>21.廢止許可</u> |
| <u>5.增加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u> | |
| <u>6.本公司所在地變更</u> | |
| <u>7.本公司資本額變更</u> | |
| <u>8.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u> | |
| <u>9.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u> | |
| <u>10.本公司名稱（在臺灣地區公司名稱）變更</u> | |
| <u>11.本公司名稱（在大陸地區公司名稱）變更</u> | |
| <u>12.因於大陸地區合併公司名稱變更</u> | |
| <u>13.設立在台分公司</u> | |
| <u>14.分公司經理人變更</u> | |
| <u>15.分公司名稱變更</u> | |
| <u>16.分公司所在地變更</u> | |
| <u>17.分公司廢止</u> | |

[回到首頁](#)

1.設立許可及登記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備註 2)
5. 公司章程(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6. 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7.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8. 指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9. 在臺灣地區指定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指定代表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10.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分公司經理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在臺地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1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12.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13. 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許可事項表 (一式兩份)
14. 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 (一式兩份)
15. 許可審查費：按專撥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每四千元一元計算 (不足新臺幣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
登記審查費：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 1：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許可事項表填列預查編號。

備註 2：取得投審會投資許可者得檢附經公證之影本。

備註 3：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2.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授權書 (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4. 在臺灣地區指定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在臺灣地區指定代表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5.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 (一式兩份)
6.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3.增加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6.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7.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 (一式兩份)
8. 許可審查費：按增加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每四千元一元計算 (不足新臺幣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

[回到首頁](#)

4.減少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5.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6.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 (一式兩份)

7.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5.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變更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5.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填列預查編號。

[回到首頁](#)

6.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3.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7.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3.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8.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3.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9.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3.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10.本公司名稱(在臺灣地區公司名稱)變更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5. 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式兩份）
6.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登記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填列預查編號。

[回到首頁](#)

11.本公司名稱(在大陸地區公司名稱)變更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名稱變更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備註 1、2）
- 5.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 6.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式兩份）
- 7.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登記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 1：取得投審會投資許可者得檢附經公證之影本。

備註 2：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2. 因於大陸地區合併公司名稱變更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備註 1、2)
5.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合併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6. 公司章程(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7.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8. 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式兩份)
9.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登記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 1：取得投審會投資許可者得檢附經公證之影本。

備註 2：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3. 設立第 2 家以上之在台分公司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指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4.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在臺地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5.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6.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7. 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一式兩份)
8. 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登記審查費：設立分公司申請登記，每一分公司應隨文繳納登記審查費一千元。

備註：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4.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4.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分公司經理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份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在臺地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5. 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式兩份）
6. 登記審查費：每一分公司應隨文繳納登記審查費一千元。

備註：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5.分公司名稱變更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式兩份）
3. 登記審查費：每一分公司應隨文繳納登記審查費一千元。

[回到首頁](#)

16.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4.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5. 大陸地區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式兩份）
6. 登記審查費：每一分公司應隨文繳納登記審查費一千元。

[回到首頁](#)

17.分公司廢止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大陸地區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一式兩份）
4. 登記審查費：每一分公司應隨文繳納登記審查費一千元。

[回到首頁](#)

18.停業

1. 申請書
2. 申請停業登記者，免繳費。

[回到首頁](#)

19.復業

1. 申請書
2. 申請復業登記者，免繳費。

[回到首頁](#)

20.延展開業

1. 申請書
2. 申請延展開業登記者，免繳費。

[回到首頁](#)

21.廢止許可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4. 董事會決議廢止許可之議事錄(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5. 申請廢止許可者，免繳費。

備註：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